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91號

聲請人 高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憲慶

訴訟代理人 莊勤治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6月11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載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因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107年度司催字第301號公示催告，並刊登新聞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該支票無效。

理 由

一、查附表所載支票，經本院以107年度司催字第301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8年3月1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是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0 日

民事第一庭法官 王雅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0 日

書記官 郭家慧

附表：

108年度除字第91號

編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盛群半導體股份有	彰化商業銀行新竹	106年10月10	34,076元	AS0000000	

01
02
03
04

(續上頁)

	限公司吳啟勇	科學園區分行	日			
--	--------	--------	---	--	--	--